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
傳 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寅 108 執沒 802 字第 83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802 號受刑人黃泓銘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9 保 327），經受刑人黃泓銘於警詢表示係其竊取所得、不知何人所有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9 元	（所有人不明）
電鍍戒指	2 個	（所有人不明）
電鍍項鍊	1 個	（所有人不明）
插頭	2 個	（所有人不明）
傳輸線	4 條	（所有人不明）
殺蟲劑	1 個	（所有人不明）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